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7)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根據總租賃協議向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作為承租人)出租該等船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根據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送達終止通知以終止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而發出，內容關於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根據總租賃協議向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IPP」)(作為承租人)出租該等船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總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與IPP訂立，而IPP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擁有50%。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該通函。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向IPP全資附屬公司出租兩艘船舶，即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租賃協議自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完成轉移首艘船舶(即Pacific Energy 28)起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IPP根據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送達終止通知以終止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於總租賃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應獲解除根據總租賃協議的所有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張麗娜女士，藉著其與IPP的關連關係(詳見上文)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終止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根據其條款終止總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而發出，內容關於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麗娜
張麗鳴
李文光
羅炳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育仁
梁景輝
陳友正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